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129 C类:016240	是	是	100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原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行为,但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转换到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按交易申请时间进行确认,申购费率适用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正常申购、正常赎回情况下,基金申购与赎回登记日期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T+2)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基金转换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T+2)。

6.基金转换时赎回的基金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费用以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扣除。

三、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5.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6.投资者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7.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8.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9.基金转换账户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在确认成功后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到账后将不再支付转换费用。
10.投资者欲将70%份额定期赎回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添鑫”)持

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的申购费率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的申购费率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基金=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入基金净申购=101,898.00-1,505.88=100,392.12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净申购-转出基金申购费
=100,392.12-102.00=100,290.12元
⑦转入基金份额=100,290.12÷0.9717=103,200.83元
⑧转入基金=101,200.83+100,290.12=201,490.95元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赎回较早申购份额。
11.基金转换业务处理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前在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即申请失败)或前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12.基金转出份额不得超过其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约束。
13.每个开放日基金转换赎回份额及净转出基金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名称是否构成巨额赎回及其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基金转出或赎回部分,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转出后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或其交易系统非正常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异常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证监会规定并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401-38784566
2)网址:www.ftfund.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4)网址:www.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A类:005029 C类:005030</td>	A类:005029 C类:005030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4月30日</td>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基金管理职责;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清理和确认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相关资料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保存,保存期限为清算报告公告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401-38784566
2)网址:www.ftfund.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4)网址:www.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A类:005029 C类:005030</td>	A类:005029 C类:005030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4月30日</td>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基金管理职责;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清理和确认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相关资料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保存,保存期限为清算报告公告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A类:005029 C类:005030</td>	A类:005029 C类:005030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4月30日</td>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基金管理职责;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清理和确认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相关资料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保存,保存期限为清算报告公告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01375</td>	001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7月16日</td>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基金管理职责;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清理和确认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相关资料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保存,保存期限为清算报告公告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3年9月20日(工作日)汇入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本基金即将进入开放期。
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每次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向本基金管理人(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按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持有的现金红利大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扣除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 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获得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费用)。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基金管理人各代销机构的相联网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基金名称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01675</td>	001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飞
任职日期 2023-09-15
证券从业资格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0年
江信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6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任职登记 是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
任职日期 2023-09-15
证券从业资格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江信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6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任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公告。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一、业务范围
自2023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不收取任何开户费、申购费、赎回费,具体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申购赎回费率基础上,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代销机构确定为准。
2.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可享受天天基金网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八折执行,申购费率优惠最低为0.01元,具体以天天基金网公告为准。
3. 关于代销机构: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客服电话:400-888-1118 或 400-888-1618
2) 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618 或 400-58511118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蜂巢基金业绩统一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基金业绩统一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一、业务范围
自2023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不收取任何开户费、申购费、赎回费,具体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申购赎回费率基础上,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代销机构确定为准。
2.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可享受天天基金网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八折执行,申购费率优惠最低为0.01元,具体以天天基金网公告为准。
3. 关于代销机构: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客服电话:400-888-1118 或 400-888-1618
2) 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618 或 400-58511118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A类:005029 C类:005030</td>	A类:005029 C类:005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7月16日</td>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珊珊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从业资格 9.2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9.2年
江信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2年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6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任职登记 是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
任职日期 2023-09-15
证券从业资格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江信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6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任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A类:009144 C类:009145</td>	A类:009144 C类:009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本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9月15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珊珊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从业资格 9.2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9.2年
江信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2年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6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任职登记 是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
任职日期 2023-09-15
证券从业资格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江信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6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任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公告。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A类:009144 C类:009145</td>	A类:009144 C类:009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